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加奎

编制单位：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加奎

建设单位：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 邮政编码：223643 项目负责人：朱加奎 电 话：13851350598 传 真：/	编制单位：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 邮政编码：223643 项目负责人：朱加奎 电 话：13851350598 传 真：/
--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表五、验收监测结论.....	17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有限公司胶辊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				
主要产品名称	胶辊				
设计生产能力	2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200 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评批文	宿环建管表【2020】1022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起实施)；</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p>				

(1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11)《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2 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7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5)《关于转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9]11号);

(6)《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01年;

(7)《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 2012年8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2000年2月24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

《关于对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0]1022号)。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外排。

表 1-1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 (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COD	≤200	
SS	≤100	
氨氮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刷胶废气和食堂油烟。

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的要求。刷胶废气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60	20	3.4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3、噪声：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固废：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租赁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土地建成生产厂房，投资2000万元建设胶辊加工项目，项目现用地面积3590.04平方米，购置电焊机、摇臂钻床、切割机、平衡机、锯床、铣床、磨床、刨床、切胶机等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根胶辊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获得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2019]166号）。

在沭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其部分生产设施已建并已投入生产。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沭环罚告字[2019]185号），责令建设单位停止生产或使用。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后，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刻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补办环评手续，办理手续期间要求企业停产整改。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取得了《关于对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0]1022号）。

项目购置安装了电焊机、摇臂钻床、切割机、平衡机、锯床、铣床、磨床、刨床、切胶机等配套生产设备现已建设完成，年产胶辊200根。受宿迁现代胶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宿迁现代胶辊科技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查看，目前生产厂界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租赁土地建设厂房2000 m²及公用辅助工程，购置安装了电焊机、摇臂钻床、切割机、平衡机、锯床、铣床、磨床、刨床、切胶机等配套生产设备，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毕，具有年产胶辊200根生产能力，现有员工9人，生产为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小时数2400h。产品方案见表2-1，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现有生产线	胶辊	/	根/年	200	/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000m ²	一致	
	其中	下料区	56m ²	一致
		焊接区	120m ²	一致
		机加工区	150m ²	一致
		打磨区	100m ²	一致
		刷胶区	100m ²	一致
		切胶区	120m ²	一致
	包胶区	130m ²	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10m ²	一致	
	成品仓库	105m ²	一致	
	办公楼	230m ²	一致	
	食堂	50m ²	一致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一致	
	废气	打磨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1#），2000m ³ /h，1 套	一致
		刷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2#），2000m ³ /h，1 套	一致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3 套	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	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³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一致
	危废	危险废物堆场 5m ³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集中后外售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无缝管	吨	6t/a	6t/a	
2	圆铜	吨	5t/a	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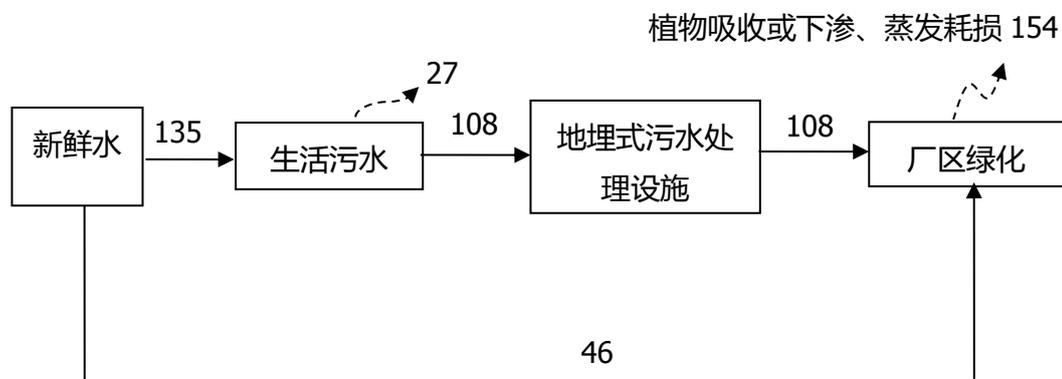
3	RM-1 橡胶金属胶黏剂	吨	0.003t/a	0.003t/a	
4	润滑油	吨	1t/a	1t/a	
5	成品橡胶	吨	7t/a	7t/a	
6	CO ₂ 实芯焊丝	吨	0.3t/a	0.3t/a	
7	钛钙型焊条	吨	0.4t/a	0.4t/a	
8	无水乙醇	吨	0.0016t/a	0.0016t/a	

表 2-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建设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1	电焊机	-	台	8	8
2	氩弧焊	WS200	台	5	5
3	摇臂钻床	232K	台	1	1
4	切割机	-	台	1	1
5	刨床	BC65	台	2	2
6	磨床	CDE166C;CW6280; CW61140E;CWA611 00	台	4	4
7	锯床	GB4230	台	1	1
8	平衡机	6m×0.8m	台	1	1
9	钻床	2S4125	台	1	1
10	切胶机	660	台	1	1
11	涂胶机	—	台	15	15
12	包胶机	PTM-8065	台	1	1
13	手工包胶机	4m×2m	台	1	1

2.5 水平衡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

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胶辊生产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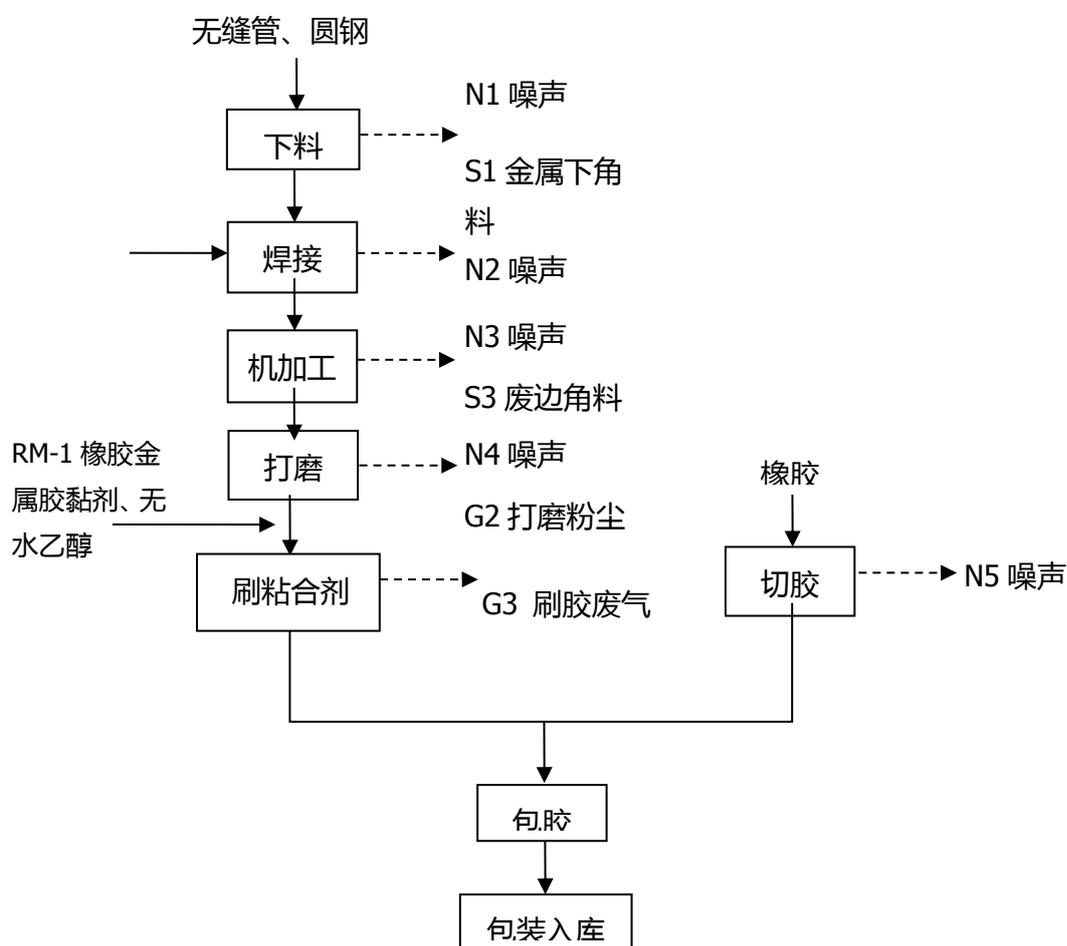


图 2-2 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将外购的无缝钢管和圆铜通过车床进行粗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和金属下角料 S1。

(2) 焊接：将加工后的轴头和辊筒通过电焊机进行焊接处理，采用焊丝和焊条作为焊材，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焊接烟尘 G1 和焊渣 S2。

(3) 机加工：将焊接后的金属辊芯通过铣床、刨床、钻床和平衡机等设备进行铁辊芯粗车和辊芯平衡配重细加工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3 和废边角料 S3。

(4) 打磨：将机加工过的辊芯通过磨床对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去除辊芯表层铁锈等，同时降低辊芯表面粗糙度，有利于金属辊芯与橡胶紧密粘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打

磨粉尘 G2 和打磨废屑 S4。

(5) 刷粘合剂：将打磨之后的辊芯由人工在其表面进行涂刷作业，所涂刷的胶为 RM-1 橡胶金属胶黏剂，该胶黏剂为淡黄色粉末需溶于无水乙醇时（重量比为 1:1.6）才具有粘贴能力，此过程会刷胶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 VOCs。

(6) 切胶：将外购的大块状橡胶通过切割机切成小块状，以便于后续的包胶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5。

(7) 包胶：由人工将切好的胶片压贴在辊芯表面。

(8)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7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共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排气筒 1#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1#), 2000 m ³ /h, 1 套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排气筒 2#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2#), 2000 m ³ /h, 1 套	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5	厂界浓度达标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2m ³ /d	5	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量 25dB (A)	3	项目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2	零排放
	危险固废堆场	5m ²	2	
合计			25	

2.8 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无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绿化用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外排。

3.2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颗粒物、刷胶烘胶产生的刷涂废气、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1) 打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2) 刷胶和烘胶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筒排放；

(3) 食堂油烟在室内采用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然后统一进入专用烟道排放。

(4)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焊机、磨床、切割机、摇臂钻床、锯床、铣床、刨床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且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可使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下脚料、废边角料、打磨废屑、焊渣焊接烟尘。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焊渣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下脚料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边角料、打磨废屑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焊接烟尘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全部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1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排放去向
	刷胶和烘胶废气	VOCs	刷胶和烘胶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粉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同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等	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零排放
	焊渣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金属下脚料	一般固废	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致	
	废边角料、打磨废屑	一般固废	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致	
	焊接烟尘	一般固废	企业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危废	废润滑油桶	危废	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危废处理单位
	废润滑油	危废	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废活性炭	危废	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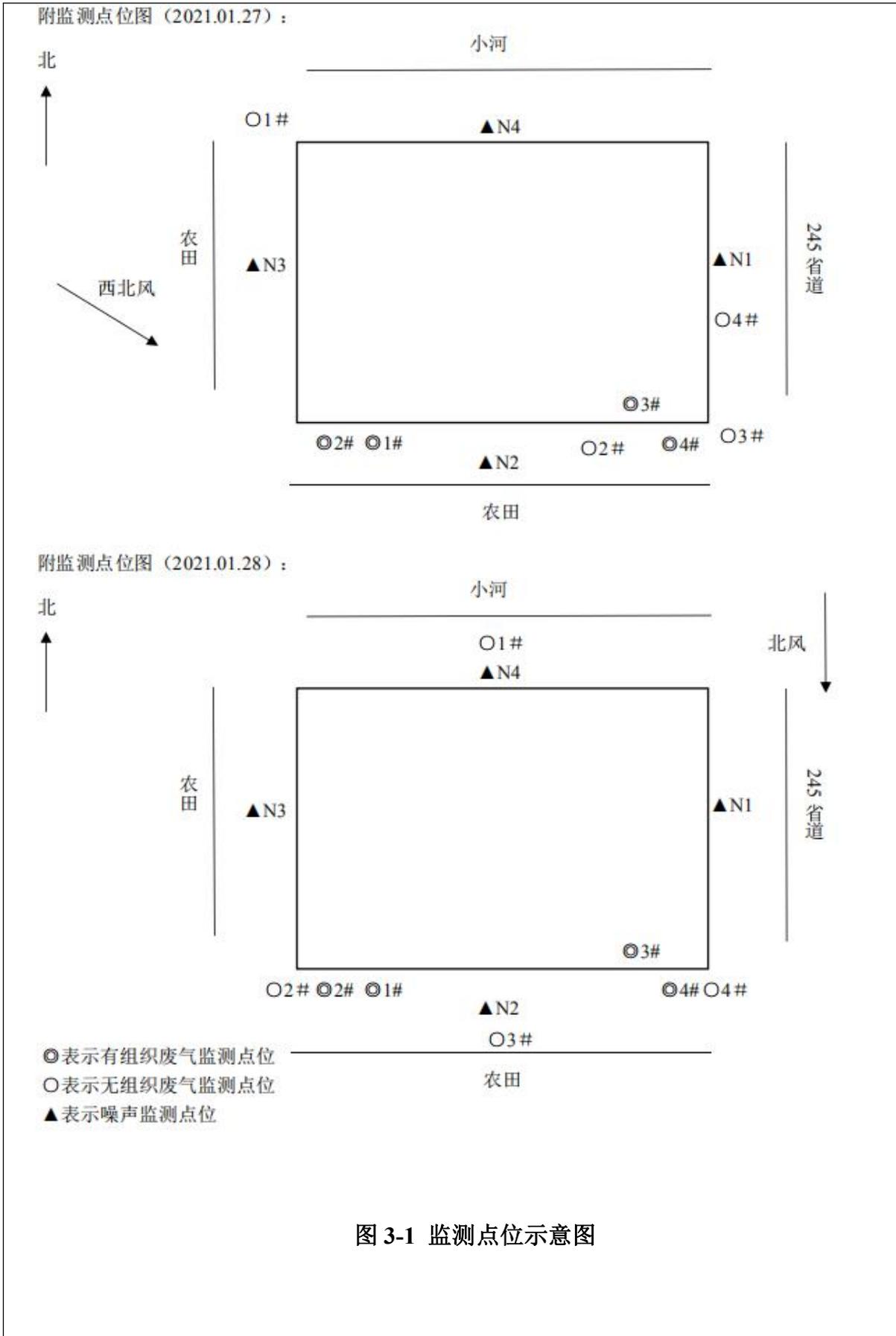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租赁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土地建成生产厂房，投资 2000 万元建设胶辊加工项目，项目现用地面积 3590.04 平方米，购置电焊机、摇臂钻床、切割机、平衡机、锯床、铣床、磨床、刨床、切胶机等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根胶辊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获得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2019]166 号）。

2、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沭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工业用地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不违反当地规划。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4.4.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4.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刷胶废气。其中，打磨粉尘先由一套集气装置收集，再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刷胶废气同样先由一套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焊接烟尘由3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4.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5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0.01t/a、VOCs 0.001 t/a，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
2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须密闭，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挥发性有机废气已妥善收集、处理，工艺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了《报告表》的要求。	已落实
3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须在项目恢复生产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建设，已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已落实
5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7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1 吨，VOCs \leq 0.001 吨。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089 吨，VOCs:0.001 吨。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结论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检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项目及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大流量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YQ3000-D	MSTXZ-09-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YQ3000-C	MSTXZ-09-02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N	MST-07-04	
			污染源VOCS 采样器	MH3050	MSTXZ-10-02 MSTXZ-10-03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型	MSTXZ-11-01 MSTXZ-11-02 MSTXZ-11-03 MSTXZ-11-04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1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大气VOCS 采样器	MH1200-E	MSTXZ-11-05 MSTXZ-11-06 MSTXZ-11-07 MSTXZ-11-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0B 型	MSTXZ-14-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MSTXZ-12-02

5.2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宿迁现代胶辊科技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达到最大产能。

表 5-2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点位	因子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排气筒进 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 口	低浓度颗粒物	
		刷胶、烘胶废气排 气筒进口	VOCs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刷胶、烘胶废气排 气筒出口		
4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到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最大产能，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5.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日期		2021.01.27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上风向O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2.2	2.6~2.7	3.2~3.3	4.0~4.1	—
	气压	kPa	103.16	103.10~103.11	102.98~102.99	102.91~102.9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0	0.100	0.167	0.183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760	0.0689	0.0745	0.0496	2.0
检测项目		下风向O2#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2.2	2.6~2.7	3.2~3.3	4.0~4.1	—
	气压	kPa	103.16	103.10~103.11	102.98~102.99	102.91~102.9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0.333	0.317	0.283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140	0.167	0.159	0.187	2.0
检测项目		下风向O3#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2.2	2.6~2.7	3.2~3.3	4.0~4.1	—
	气压	kPa	103.16	103.10~103.11	102.98~102.99	102.91~102.9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3	0.367	0.450	0.467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302	0.180	0.223	0.336	2.0
检测项目		下风向O4#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2.2	2.6~2.7	3.2~3.3	4.0~4.1	—
	气压	kPa	103.16	103.10~103.11	102.98~102.99	102.91~102.9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0.250	0.267	0.233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450	0.618	0.526	0.387	2.0
备注	1、在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相关标准。							
采样日期		2021.01.28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上风向O1 #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2.3~2.8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2.1	2.4	3.0~3.1	3.9	—
	气压	kPa	103.12~103.13	103.10	102.96~102.97	102.94~102.9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3	0.117	0.183	0.100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739	0.0789	0.112	0.0956	2.0
检测项目		下风向O2 #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2.3~2.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2.1	2.4	3.0~3.1	3.9	—
	气压	kPa	103.12~103.13	103.10	102.96~102.97	102.94~102.9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0.300	0.350	0.200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227	0.204	0.217	0.281	2.0
检测项目		下风向O3 #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2.3~2.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2.1	2.4	3.0~3.1	3.9	—
	气压	kPa	103.12~103.13	103.10	102.96~102.97	102.94~102.9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7	0.400	0.467	0.383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427	0.476	0.336	0.408	2.0
检测项目		下风向O4 #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2.3~2.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2.1	2.4	3.0~3.1	3.9	—
	气压	kPa	103.12~103.13	103.10	102.96~102.97	102.94~102.9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0.217	0.333	0.367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491	0.646	0.606	0.597	2.0
备注		1、在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相关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1.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含湿量	%	1.5	1.5	1.5
烟气温度	℃	8	8	8
烟气流速	m/s	14.3	14.4	14.5
烟气流量	m ³ /h	3625	3663	3681
标干流量	Nm ³ /h	3515	3552	357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监测点位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1.01.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7	7	7	—
烟气流速	m/s	12.3	12.5	12.6	—
烟气流量	m ³ /h	3118	3173	319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35	3089	311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	1.2	1.0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4×10 ⁻³	3.71×10 ⁻³	3.11×10 ⁻³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刷胶、烘胶废气排气筒进口◎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1.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1.5	1.5	1.5
烟气温度	℃	2	2	2
烟气流速	m/s	15.6	16.1	15.6
烟气流量	m ³ /h	3961	4097	3970
标干流量	Nm ³ /h	3925	4059	393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46	2.99	4.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6

监测点位	刷胶、烘胶废气排气筒出口◎4#		排气筒高度	15m
------	-----------------	--	-------	-----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1.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
含湿量	%	2.5	2.5	2.5	—
烟气温度	℃	1	1	1	—
烟气流速	m/s	12.5	12.5	12.0	—
烟气流量	m ³ /h	3169	3180	303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29	3139	2999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4	1.17	1.18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57×10 ⁻³	3.67×10 ⁻³	3.54×10 ⁻³	1.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相关标准。				
监测点位	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1.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含湿量	%	1.5	1.5	1.5	
烟气温度	℃	7	7	7	
烟气流速	m/s	14.5	14.3	14.4	
烟气流量	m ³ /h	3693	3627	3666	
标干流量	Nm ³ /h	3596	3531	356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监测点位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1.01.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6	6	6	—
烟气流速	m/s	12.4	12.6	12.7	—
烟气流量	m ³ /h	3157	3211	3242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84	3137	316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	1.1	1.1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0×10 ⁻³	3.45×10 ⁻³	3.49×10 ⁻³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刷胶、烘胶废气排气筒进口◎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1.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1.5	1.5	1.5	
烟气温度	℃	2	2	2	
烟气流速	m/s	15.4	15.2	15.6	
烟气流量	m ³ /h	3909	3874	3961	
标干流量	Nm ³ /h	3874	3839	392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55	3.47	3.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2	
监测点位	刷胶、烘胶废气排气筒出口◎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1.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
含湿量	%	2.5	2.5	2.5	—
烟气温度	℃	1	2	2	—
烟气流速	m/s	12.1	12.5	12.5	—
烟气流量	m ³ /h	3072	3165	3186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32	3112	3133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951	0.816	0.898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88×10 ⁻³	2.54×10 ⁻³	2.81×10 ⁻³	1.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相关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1.27		环境条件	晴；风速 2.1~2.8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环保设备风机	开（台）	停（台）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07:05~07:15/ 22:07~22:17	67.0	52.2
参考标准				70	55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07:32~07:42/ 22:23~22:33	56.7	45.9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08:40~08:50/ 22:51~23:01	56.6	49.1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0:35~10:45/ 23:11~23:21	57.1	47.5
参考标准				60	5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厂界外东 1m 处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 类标准，其余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 类标准。				
监测日期		2021.01.28		环境条件	晴；风速 2.1~2.8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环保设备风机	开（台）	停（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07:11~07:21/ 22:12~22:22	66.0	52.8
参考标准				70	55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07:29~07:39/ 22:28~22:38	56.7	48.2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07:44~07:54/ 22:55~23:05	58.1	48.3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08:30~08:40/ 23:15~23:25	57.3	48.9
参考标准				60	5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厂界外东 1m 处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 类标准，其余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5-5 污染物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00371	2400	0.0089	0.01	满足
废气	VOCs	0.00367	30	0.0001	0.00015	满足

验收监测结论：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大于75%的要求。

5.4 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5.4.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5.4.2 废气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废气污染主要为打磨废气、焊接烟尘、刷胶与烘胶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打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

(2) 刷胶和烘胶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筒排放；

(3) 食堂油烟在室内采用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然后统一进入专用烟道排放。

(4)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5.4.3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

5.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下脚料、废边角料、打磨废屑、焊渣焊接烟尘。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焊渣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下脚料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边角料、打磨废屑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焊接烟尘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全部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5 建议和要求

- 1、完善环保制度章程，加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2-35-03-5239 49		建设地点		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46329° N:33.89188°	
	设计建设内容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0]10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322MA1MH3TB4U		验收时间		202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